

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5〕87号

##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支持受灾脱贫地区积极应对洪涝灾害影响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结合全省易地搬迁贷款余额和年度还款情况，省级从年初预留的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中央贴息补助资金中，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，资

金规模详见附件)。该项资金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同时，对资金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应对洪涝灾害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冀农办〔2025〕12号）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积极应对洪涝灾害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字〔2025〕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）重点用于支持今年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脱贫县开展生产自救、实施产业项目、弥补受灾损失，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34号）等制度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加快资金项目组织实施。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要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要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加快工作节奏，抢抓施工季节，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。

三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

附件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  
下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溇源县	130630	175

